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頒獎

104 學年度校園環境美化競賽

第 1 名：外國語言學系

第 2 名：園藝學系

第 3 名：特殊教育學系

優等：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教育學系及輔導與諮商學系

貳、主席報告

艾副校長、各位主管以及民雄、新民校區的主管、同仁們大家好。今天是農曆春節後第一次行政會議，藉此祝福大家新的一年平安快樂。以下幾點報告：

- 一、農曆小年夜 0206 南臺灣發生規模 6.4 地震，造成臺南地區嚴重災害，本校也位處於地震帶內，地震規模約 5，請總務處協助清查各單位損害情形，並積極啟動復原工作，也很感謝部分同仁犧牲新春假期，掌握第一時間即返校處理相關緊急防災措施。
- 二、請學務處、人事室及校友組等相關單位進行調查居住於災區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是否遭受災害，必要時提供協助及支援。為因應地球暖化造成氣候極端變遷，未來天然災害發生率相對增加，請辦理各項災害教育宣導、加強硬體設備維護及落實防災措施。
- 三、105 學年度各大學面臨少子女化風暴，全國新生人數較去年減少 2 萬多人，因此現階段招生問題為全校必須共同面對的危機，尤其學測成績即將公布，各院系（所）應加強招生宣導，將各項師生成果、亮點透過網路呈現，以最迅速、便利的方式傳送給考生及家長參考。上學期已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蘇特助及相關系（所）協助設計網頁平台，並辦理 2 場次網頁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建置網頁技術諮詢等。請各學系（所）儘速完成建置學術專業內容，連結國際化、產學合作或校友服務等相關網頁，以提供學子、家長更多元且豐富的資源，提高就讀本

校意願。

- 四、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將以「高等教育新里程、創新轉型好契機-以責任、榮譽與紀律建立校園新文化」為題與大家分享，並期勉大家共同努力「堅持」品質，創造嘉大的「希望」，樹立嘉大永續發展的明亮招牌。

參、宣讀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4 學年度校園環境美化競賽評選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競賽於 104 年 10 月 8 日進行校內公告，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邀請評選委員進行評分，同時亦開放全校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線上投票。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為評分平均成績與得票數乘以 0.01 之總和，並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假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會議室召開 104 學年度校園環境美化競賽評選會議，由劉玉雯學生事務長主持，評審委員計有徐志平教務長、陳瑞祥總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等 9 人，實到 6 人。
- 三、會中決議公布名次，不公布成績，第 1 名外國語言學系獎金 3 萬元，第 2 名園藝學系獎金 1 萬 5,000 元，第 3 名特殊教育學系獎金 8,000 元，優等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教育學系及輔導與諮商學系等 3 學系獎金 3,000 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4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比賽時間：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依參賽隊伍多寡彈性調整）。
- 二、比賽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瑞穗館。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止。
- 四、報名地點及承辦人：蘭潭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江小姐。
- 五、領隊會議：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於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第 2 會議室召開。
- 六、比賽曲目、校歌歌譜、全校合唱比賽實施計畫暨報名表已上傳 http://www.ncyu.edu.tw/act/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543，請下載參閱。

決定：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督促同仁落實友善的服務行為，並塑造親切及專業的服務形象，將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測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依本校 105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及電話禮貌注意原則辦理。
- 二、本案採監測方式進行考核，由電話禮貌測試小組預先模擬測試題目，每半年對各單位進行隨機測試，施測結果將詳實記載於測試量表、測試紀錄表及成績統計表。
- 三、每次測試結果將提相關會議報告，年度考評結果將依總成績取行政及教學單位前 3 名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考評成績不佳單位應提檢討報告。相關文件請至秘書室網頁服務品質專區下載（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52238）。
- 四、摘錄電話禮貌注意原則
 - （一）電話鈴聲響後，馬上接聽（至遲於鈴響 4 聲至 10 秒內接電話），並應報明單位名稱、個人姓名，並說「您好」、「早安」等問候語。
 - （二）聽完電話後請用禮貌性用語，多說「謝謝」、「不客氣」、「如尚有任何問題，歡迎您隨時來電話洽詢」等，並由對方先掛斷電話。
 - （三）接話語調應謙和、態度熱誠，為便於進一步洽談，請說「請教貴姓

？」確認來電者姓氏。

- (四) 當對方來電須等候時，應先致歉「對不起，請您稍待」；重回線上時應說「對不起，讓您久等了」。
- (五) 接聽電話時，若對方欲洽詢人員不在辦公室，應告知來電者其去處，不得以一聲「不在」、「沒看到」即掛斷；同時應問明對方姓名、電話號碼、聯絡事由。如係公務聯繫，應以電話紀錄單逐一記錄並向對方複誦一遍，再儘速轉知當事者儘快回電。
- (六) 來電者所洽詢事項，非本單位業務時，應詳細告知對方可洽詢承辦單位及電話（分機）號碼，請對方另行聯絡或代為轉接。轉接電話時，應使用禮貌用語，如「幫您轉接，請稍後」，並應告知將轉接電話分機號碼或業務承辦人；若接話者忙線中，請說「對不起，電話忙線中，請您稍後再撥」或「如果方便，請留下您姓名、電話，稍後請承辦人與您聯絡」或轉其他代理人。
- (七) 各承辦人員對承辦業務內容之答覆，除涉有機密或內容尚有疑義外，均應明確、詳實告知對方。
- (八) 電話用語，應儘量簡短、明晰、溫和，忌語氣粗魯。即使對方不耐煩或生氣時，仍應保持良好的禮貌態度。
- (九) 來電者所詢問問題，若非接話人承辦，應立即轉接承辦同仁，避免一再轉接，並告知來電者承辦人姓名、分機號碼，並留意承辦人是否已接聽電話。
- (十) 對方所提問題，如超越權責範圍或非個人能解答，應明確告知原因或另請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 接電話時勿邊吃東西邊講電話，聲音應清晰、有禮貌；答話應簡捷明瞭、語氣溫和，並仔細聆聽對方談話內容。
- (十二) 對於家長或民眾來電抱怨，應將心比心體諒對方，由其訴說原委後，並將要點記下，再依本校立場，逐一處理或回覆抱怨事項。
- (十三) 各級主管應隨時注意單位電話禮貌執行情形，若發現單位同仁與來電者通話過程有爭執，應主動了解狀況，並立即勸導疏通，力求避免爭端，以強化電話禮貌服務品質。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蒞校巡察事項暨後續辦理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監察院張博雅院長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包宗和委員等 14 位監察委員，在教育部陳德華政務次長、高教司李彥儀司長等人陪同下，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下午蒞校巡察，實地了解本校整併後資源整合實質效益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本次巡察重點包括：(一)校務發展情形及辦學特色；(二)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之作為；(三)併校後實質效益及資源整合情形；(四)有關禽流感之防疫，相關支援與研究貢獻。監察委員除聽取本校校務簡報外，實地巡察嘉大瓷繪工坊、生物機電實習工廠、園藝技藝中心、動物試驗場等相關教學實習設施，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及畢業生就業現況與未來發展。
- 三、座談會中委員提示事項答覆及辦理情形，須於會後 1 個月內函送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將於會議紀錄核定後，通知各相關單位依簽核分工事項協助答覆，以利彙整後函送監察院。
- 四、感謝各位師長、各相關單位協助，本次巡察行程圓滿完成。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 (一)A 版 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881 萬 3,000 元，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05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數 21 萬 5,000 元，預算執行率 20.44%，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0.37%。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0.00%，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0.39%。
 - (二)B 版 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608 萬 7,000 元，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74 萬 6,000 元，實際執行數 173 萬 4,636 元，預算執行率 232.52%，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2.28%。
 - (三)合計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108.43%，全年度達成率 1.45%。
- 二、本校截至 1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108.43%** (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 **1.45%**。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教育部函以，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各機關（構）、學校報支公用事業費款之處理方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40178821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268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辦理。
- 二、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各機關（構）、學校報支公用事業費款之處理方式等事宜，請各單位依函示辦理。
- 三、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主計室網頁/法令規章（<http://www.ncyu.edu.tw/account/>）項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4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40183862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43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5 頁至第 7 頁）辦理。
- 二、有關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等事宜，請各單位依函示辦理。
- 三、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主計室網頁/法令規章（<http://www.ncyu.edu.tw/account/>）項下。

決定：請各學院、系（所）於網頁建立連結方式，即時更新各項法令規章，避免誤用舊版規定。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蘭潭校區嘉禾館舉辦 105 年度 9 人制排球聯誼賽活動，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案已以 105 年 1 月 7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0114 號函通知各單位。

二、活動相關內容

（一）參賽隊伍共計 8 隊，由各學院組成 6 隊及行政單位組成 2 隊（行政 A 隊及 B 隊），每隊報名以 16 人為限（包括隊長），男、女混合組，每場比賽下場人數為 9 人，男生 6 人，女生至少 3 人。

（二）聯誼賽獎項

1. 冠軍頒發 2,000 元等值獎品。

2. 亞軍頒發 1,500 元等值獎品。

3. 季軍頒發 1,000 元等值獎品。

（三）摸彩活動：提供 7 張臺北嘉義區間高鐵免費乘車兌換券，於活動現場摸彩。

三、為凝聚各單位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請各一、二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主管均請報名共樂，並請轉知同仁踴躍參與。

決定：請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於 94 年 1 月 13 日所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僅適用實驗場所及在該場所工作人員，因「勞工安全衛生法」已大幅修訂並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並於 103 年 7 月 3 日公告實施，因此為配合法規修訂，爰修正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請參閱附件第 8 頁至第 30 頁）。其適用場所除實驗場所及實習工廠，另辦公室、宿舍、校園公共場所等均已納入，又適用人員除具有勞保身分人員及志工，另公教人員、學生於實驗場所工作者亦已涵蓋（公務人員若未於實驗場所工作者，則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因職安法實施後，擴大適用於本校各場館及人員，與原僅適用於實驗場所、實習工廠及在該場所工作者已有很大變更。

- 二、職安法將工作場所各項安全衛生交付雇主重大責任，其精神主要是要雇主重視工作環境及人員安全，因本校場館及人員眾多，雇主（校長）無法巨細靡遺注意每個場館設施及人員安全，因此各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本校工作守則規定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必須肩負該場所及人員安全，故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檢視工作環境設施及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校工作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安法與相關規定。
- 三、依職安法第 25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本校勞務外包、保全警衛、機器設備維護、場館設施維修等均由廠商承攬，請各權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依本校工作守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以免發生職災本校須負連帶責任。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20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五、該工作守則將依規定報請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並公告及通知各單位遵照辦理。
- 決定：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檢視工作環境設施及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工作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安法與相關規定。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志工助學金實施要點」，並恢復實施「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志工助學金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原經 105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因考量適法性，爰廢止本要點。
- 二、另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32 頁至第 33 頁）原經 105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惟經本校 105 年 1 月 26 日行政座談決定，為考量實施現況，建請恢復實施本要點。
- 三、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4 頁）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附屬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統一本院附屬中心主任提聘方式，修正本院土木防災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39 頁）、數位資訊中心設置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至第 41 頁）、自動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42 頁至第 43 頁）及能源與感測器中心設置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44 頁至第 45 頁）。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將附屬中心設置要點之主任提聘方式，統一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遴選本院相關專長教師兼任，並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次修正經本院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35 頁至第 36 頁）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45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校生物安全會

案由：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疾病管制署 104 年 4 月 9 日疾管感字第 1040500236 號函示，各機關學校醫院對所屬之生物安全會組織須有適當的法源依據，故於法源增列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本要點第 2 點（刪除現行規定第 3 款及第 4 款並增列第 3 款至第 11 款）。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生物安全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47 頁）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奉核可簽及來函參考資料（請參閱附件第 48 頁至第 5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去氧核糖核酸(DNA)及核糖核酸(RNA)重組研究，以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操作之實

驗安全，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訂定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設「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去氧核糖核酸(DNA)及核糖核酸(RNA)重組研究，以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操作之實驗安全，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八十九年十一月訂定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設「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校友熱心服務獎選拔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選拔並表彰對縣市校友會、系友會或校友總會有具體貢獻事蹟之熱心服務校友，樹立楷模，爰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本校校友熱心服務獎選拔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59頁至第61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1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彰對縣市校友會、系友會或校友總會有具體貢獻事蹟之熱心服務校友，樹立楷模...」；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彰對縣市校友會、系友會、海外校友會或校友總會有具體貢獻事蹟之熱心服務校友，樹立楷模...」。
- 二、修正條文第2條：「本校校友熱心服務獎被推薦者需為本校畢業校友，長期在縣市校友會、系友會或校友總會服務，且加入校友會年資達八年以上...」；修正為：「本校校友熱心服務獎被推薦者需為本校畢業校友，長期在縣市校友會、系友會、海外校友會或校友總會服務，且加入校友會年資達八年以上...」。
- 三、修正條文第5條：「凡具備第二條規定資格者，得經縣市校友會、系友會或校友總會理事長推薦，於每年九月依通知期限將推薦表送至本校秘書室...」；修正為：「凡具備第二條規定資格者，得經縣市校友會、系友會、海外校友會或校友總會理事長推薦，於每年九月依通知期限將推薦表送至本校秘書室...」。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一年。
- 二、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修正後辦理情形良好，104 年度共選出校友官義成等 14 位傑出校友，爰擬刪除本辦法第 6 條「試辦一年」等文字，並賡續辦理傑出校友選拔事宜。
- 三、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2 頁至第 6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條文第 4 條：「凡具備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經各學院院長、相關單位主管、校友總會理事長、各縣市校友會及傑出校友代表推薦，於每年九月依通知期限將推薦表送至本校秘書室...」；修正為：「凡具備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經各學院院長、相關單位主管、校友總會理事長、各縣市校友會、海外校友會及傑出校友代表推薦，於每年九月依通知期限將推薦表送至本校秘書室...」。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行日期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行日期業依往例（開學第 15 週或第 16 週週六）訂於 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並提經 104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 105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為端午節，調整 10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彈性放假，並於 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上課。
 - 三、為利全校師生共同參與及畢業校友、來賓、畢業學生家長踴躍蒞校，爰畢業典禮舉行日期是否調整，惠請各與會主管提供意見。
- 決議：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順延至 105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舉行，並請教務處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副 校 長	吳煥烘	出差
副 校 長	艾 群		教 務 長	劉玉雯	
學 務 長	陳明聰		總務長兼校園 環境安全管理 中心中心主任	陳瑞祥	
研 發 長	陳榮洪		國 際 事 務 長	李瑜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政見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陳碧秀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主 任 秘 書	李安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耿賦		主 計 室 主 任	謝勝文	
人 事 室 主 任	鄭夙珍		通識中心中心 主任兼公共政 策研究所所長	翁義銘	
原 民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王進發	 (Watan-Kiso)	語 言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陳炫任 代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黃月純	民雄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新民	農學院院長兼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黃光亮	黃光亮
理工學院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 院長	朱紀實	林芸薇代
農藝學系主任	莊愷璋	莊愷璋	園藝學系 系主任	洪進雄	洪進雄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主任	何坤益	李安勝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系主任	李安勝	李安勝
動物科學系 系主任	吳建平	吳建平	生物農業科技 學系主任	吳希天	吳希天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陳本源	植物醫學 系主任	郭章信	郭章信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所長	許芳文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 系主任	古國隆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 系主任	嚴志弘	嚴志弘	生物機電工程 學系主任	朱健松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主任	林裕淵	林裕淵	資訊工程學 系主任	盧天麒	盧天麒
電機工程學 系主任	徐超明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 程學系主任	丁慶華	丁慶華
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吳思敬	出國 呂榮震代	水生生物科學 系主任	賴弘智	賴弘智
生物資源學 系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 系主任	林芸薇	林芸薇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藥學系主任	陳俊憲	陳俊憲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蔡明昌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張哲彰	
教育學系主任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	曾迎新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	成和正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劉漢欽	
中國文學系主任	康世昌		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張芳琪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主任	吳昆財		視覺藝術學系主任	簡瑞榮	
音樂學系主任	張俊賢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王俊賢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蔡柳卿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蕭至惠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吳煥烘	師範學院院長兼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劉榮義	劉榮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蔡明昌	蔡明昌
附設實驗國民 小 學 校 長	張哲彰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教 主	洪如玉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 任	曾迎新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 系 主 任	成和正	成和正
幼兒教育學系 主 任	鄭青青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 主 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劉漢欽	劉漢欽	中國文學系 中 主 任	康世昌	康世昌
外國語言學系 主 任	張芳琪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 主 任	吳昆財	吳昆財
視覺藝術學系 主 任	簡瑞榮	簡瑞榮	音樂學系主任	張俊賢	張俊賢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陳碧秀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李鴻文	李鴻文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吳泓怡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林幸君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王俊賢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施雅月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蔡柳卿	黃依玲代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蕭至惠	蕭至惠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蘇耀期			